|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  | | | |
|  | |
|  | |
|  | |
| **IEC  ISO ITU** | **ITU-T/ITU-R/ISO/IEC的 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16/12/2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

|  |
| --- |
| 摘要  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旨在阐明和促进专利政策的实施，其副本见附件1及各组织网站。  专利政策鼓励尽早披露和确定可能与编制中的建议书|实际成果相关的专利。此举可以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并避免潜在的专利权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历史沿革   |  |  |  | | --- | --- | --- | | 版本 |  |  | | 1.0 | 发布初稿 | 2007年3月1日 | | 2.0 | 发布第一次修订 | 2012年4月23日 | | 3.0 | 发布第二次修订 | 2015年6月26日 | | 4.0 | 发布第三次修订 | 2018年11月2日 | | 5.0 | 发布第四次修订 | 2022年12月16日 | |

**目录**

第一部分 – 通用指南 1

1 宗旨 1

2 术语说明 1

3 专利披露 2

4 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3

4.1 声明表格的目的 3

4.2 联系信息 4

5 会议的举行 4

6 专利信息数据库 4

7 专利权的转让或转移 5

第二部分 – 组织专用规定 6

II.1 国际电联的具体规定 6

II.2 ISO和IEC的具体规定 7

附件 1：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9

附件 2：用于ITU-T或ITU-R建议书|ISO或IEC实际成果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11

附件 3：ITU-T或ITU-R建议书的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15

**ITU-T/ITU-R/ISO/IEC通用  
专利政策实施指南**

第四次修订，自2022年12月16日起生效

# 第一部分 – 通用指南

# 1 宗旨

国际电联在其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长期以来奉行的专利政策，旨在出现专利权问题时，用简洁语言向各自技术机构的参与者提供实用指导。

考虑到技术专家通常不熟悉专利法的复杂问题，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以下简称“专利政策”）在其执行部分编制了一份清单，涵盖了在建议书/实际成果要求全部或部分地实施或执行专利许可情况下的三种不同情况。

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旨在阐明和促进专利政策的实施，其副本见附件1及各组织网站。

专利政策鼓励尽早披露和确定可能与编制中的建议书|实际成果相关的专利。此举可以提高标准制定效率，并避免潜在的专利权问题。

这些组织不应参与评估建议书|实际成果所涉专利的相关性或重要性，不应干涉许可谈判，也不应参与解决专利纠纷；而应一如既往地留待有关各方解决。

针对具体组织的规定见本文件第二部分。但其条件是，这些具有组织针对性的规定不得与专利政策或指南相抵牾。

# 2 术语说明

**文稿：**所有提交技术部门审议的文件。

**免费:**“免费”一词并不意味着专利持有人放弃其对该专利的所有权利。确切地说，“免费”是指货币补偿问题；即专利持有人不会寻求任何金钱补偿作为许可协议的一部分（无论这种补偿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还是一次性许可费等。）然而，尽管专利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诺不收取任何金额的费用，但专利持有人仍有权要求相关建议书|实际成果的执行方签署一份许可协议，其中包含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如与管辖法律、使用领域、担保等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专利:**“专利”一词是指专利、实用新型和其他基于发明的类似法定权利（包括对其中任何一项的申请）所包含和确定的权利要求，仅在任何此类权利要求对实施建议书|实际成果至关重要的范围内。必要专利是实施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的专利。

**专利持有人：**拥有、控制和/或有能力许可专利的个人或实体。

互惠：“互惠”一词是指，只有当潜在被许可方承诺将其许可的专利免费或在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用于实施同一相关建议书|实际成果时，才需要专利持有人向潜在被许可方授予许可。

**建议书|实际成果：**ITU-T和ITU-R各类建议书统称为“建议书”，ISO和IEC的实际成果统称为“实际成果”。ITU-T和ITU-R各类建议书|实际成果在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以下简称“声明表”）中统称为“文件类型”，详见附件2。

**技术部门：**ITU-T和ITU-R的研究组、所有附属组及其他组，以及ISO和IEC的技术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3 专利披露

专利政策第一段规定，参与组织工作的任何一方[[1]](#footnote-1)从一开始就应注意该组织自身或其他组织的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本文使用的“从一开始”一词意味着应在编制建议书|实际成果期间尽早披露此类信息。在推出第一份案文草案时可能做不到这一点，因为此时的案文可能仍然过于含混，尚需后续的重大修改。此外，该信息应本着良好意愿尽力提供，但不要求进行专利检索。

除上述之外，不参加技术部门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组织注意任何已知的专利，无论是其自有和/或任何第三方的专利。

在披露其自有专利时，专利持有人必须使用本指南第4节规定的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简称“声明表”）。

任何提请注意第三方专利的通信，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给相关组织。相关组织的主任/首席执行官将要求潜在的专利持有人提交一份声明表（如适用）。

专利政策和这些指南也适用于在建议书|实际成果获批后披露或提请组织注意的任何专利。

无论专利的鉴定发生在建议书|实际成果获批之前还是之后，如果专利持有人不愿根据专利政策的第2.1或2.2段授予许可，组织将立即通知负责受影响的建议书|实际成果的技术部门，以便采取适当措施。此类行动将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建议书|实际成果或其草案，以消除潜在冲突或进一步研究和明确导致冲突的技术考虑因素。

# 4 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 4.1 声明表格的目的

为向各组织的专利信息数据库提供明确信息，专利持有人须使用各组织网站提供的声明表（声明表已纳入附件2，以供参考），务必将它们发送给各组织，以提起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或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或国际电工委员会的首席执行官的注意。声明表旨在确保专利持有人向各自组织提交标准化的声明。

声明表为专利持有人提供了一种方法，使他能够就实施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的专利权利做出许可声明。具体而言，提交本声明表的一方据此表明愿意（通过选择表中的选项1或2）/或不愿意（通过选择表中的选项3）根据专利政策授予其所持专利的许可，以及授予部分或全部执行或实施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的许可。

如果专利持有人在声明表上选择了许可选项3，国际电联、ISO和IEC会针对引证的相关国际电联建议书和ISO或IEC的实际成果，要求专利持有人提供有助于专利鉴定的附加信息。

如果专利持有人希望鉴定多项专利，并将它们分类到同一建议书的声明表的不同选项，或者专利持有人将一项复杂专利的不同权利要求分类到声明表的不同选项，则需要使用多份声明表。

如果存在明显错误，如标准或专利参考号的文字错误，可对声明表包含的信息做出更正。声明表包含的许可声明仍然有效，除非被另一份声明表所取代，而该声明表包含执照持有者认为更为有利的许可条款和条件，体现在（a）承诺从选项3变为选项1或选项2，（b）承诺从选项2变为选项1，或（c）取消对选项1或选项2包含的一个或多个子选项的勾选。

## 4.2 联系信息

在填写声明表时，应注意提供长期有效的联系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姓名和部门”和电子邮件地址应该是通用的。此外，各方，特别是跨国机构，最好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提交的所有声明表上注明同一联络人。

为使每个组织的专利信息数据库的信息保持常新，须随时向各组织通报对过去提交的声明表的任何更改或修正，特别是关于联系人的信息。

# 5 会议的举行

专利的早期披露有助于提高建议书|实际成果编制过程的效率。因此，每个技术机构在拟定建议书|实际成果的过程中，将需要披露对建议书|实际成果至关重要的所有已知专利。

在每次会议的适当时候，主席将酌情询问是否有人了解实施或落实审议中的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专利的情况。有人提出问题的事实应录入会议报告，并附上任何肯定的答复。

只要相关组织未收到说明专利持有人选择了专利政策第2.3段的信息，则可采用相关组织的各自适用规则批准该建议书|实际成果。预计技术机构的讨论包括将专利材料纳入建议书|实际成果的审议工作，但是技术机构可能不会就任何主张的专利的重要性、范围、有效性或具体许可条款表明立场。

# 6 专利信息数据库

为推进标准制定过程和建议书|实际成果的应用，每个组织都向公众提供专利信息数据库，并通过声明表向各组织通报其中的信息。专利信息数据库可能包含关于特定专利的信息，也有可能不包含此类信息，但包含关于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的专利政策合规性声明。

专利信息数据库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未经认证，但它能反映传达给组织的信息。因此，专利信息数据库可被视为对用户的一种简单提示，即他们可能希望联系已向组织通报声明表格的实体，以确定是否必须获得专利许可才能使用或实施特定的建议书|实际成果。

# 7 专利权的转让或转移

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包含有关专利权转让或转移的规则（见附件2和3）。通过遵守这些规则，专利持有人已经充分履行了其在专利权转移或转让后的许可承诺方面的所有义务和责任。这些规则并不旨在让专利持有人承担责任，强制承让人或被转让人遵守许可承诺。

# 第二部分 – 组织专用规定

## II.1 国际电联的具体规定

ITU-1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任何人均可提交ITU-T和ITU-R网站提供的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附件3中的表格仅供参考）。该表旨在使专利持有人自愿选择就受其文稿所含专利保护的内容做出一般性使用许可声明。具体而言，专利持有人通过提交声明表表明，若有关组织提交的文稿中的部分或全部建议包含在ITU-T建议书中，且包含的部分中含有已获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的内容，且实施和落实ITU-T建议书需要使用这一许可，则愿意给予其专利许可。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不能替代根据建议书做出的单独（见第一部分第4条）声明表，但有望提高回应程度和尽早得到专利持有人有关遵守专利政策的披露。因此，除了其文稿中现有的一般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之外，专利持有人还应相机（例如在意识到自己拥有适合特定建议书的专利时）提交“单独”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

– 对于纳入建议书的提交组织的所有文稿，任何此类“单独”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都可能包含与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相同的许可条款和条件，或在被许可人看来更为有利的许可条款和条件，详见“单独”（见第一部分第4.1条）声明表中的定义；和

– 对于建议书包含的专利持有人未向组织捐赠的专利，任何此类“单独”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都可能包含表格中提供的三个选项之一（见第一部分第4.1条），无论在现有的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中做出哪些承诺。

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仍然有效，除非被另一份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所取代，而该声明表包含被许可人认为更为有利的许可条款和条件，体现在（a）承诺从选项2变为选项1，或（b）取消对选项1或选项2包含的一个或多个子选项的勾选。

国际电联专利信息数据库还包含有关一般性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的记录。

ITU-2 通知

所有新的和经修订的ITU-T 和 ITU-R建议书的封面均须酌情增加案文，敦促使用者查询国际电联专利信息数据库。案文如下：

“国际电联提请注意：本建议书的应用或实施可能需要使用已申报的知识产权。国际电联对有关已申报的知识产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持立场，无论其是由国际电联成员还是由建议书制定过程之外的其他机构提出的。

截至本建议书批准之日，国际电联【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建议书可能需要的受专利保护的知识产权通知。但是，本建议书实施者应注意，这不代表提供的是最新信息，因此强烈敦促本建议书实施者查询国际电联专利信息数据库。”

## II.2 ISO 和 IEC的具体规定

ISO/IEC-1有关实际成果草案的磋商

所有意见征询草案的封面均应包括如下案文：

“请收悉本草案的各方在提出意见的同时，提交他们所知的任何相关专利权通知，并提供证明文件。”

ISO/IEC-2 通知

已发表文件须在前言中包含以下声明：

“[IEC/ISO]提请注意本文件的实施可能涉及专利的使用。[IEC/ISO]对任何声称的专利权的证据、有效性或适用性不持任何立场。

截至本文件发布之日，[IEC/ISO][已经/尚未]收到实施本文件可能需要的专利通知。但是，实施者应注意，这可能并不代表可从[www.iso.org/patents](http://www.iso.org/patents)[和/或][https:patents.iec.ch](https://patents.iec.ch/) 获得的最新信息。”

ISO[和/或]IEC不负责识别任何或所有此类专利权。”

ISO/IEC-3国家采用

ISO、IEC和ISO/IEC实际成果中的专利声明，仅适用于声明表所示的ISO和/或IEC文件。声明不适用于被更改的文件（如通过国家或地区采用）。然而，符合相同的国家和地区采用和ISO和/或IEC各自实际成果的实施工作，可能依赖于为此类实际成果而提交的ISO和/或IEC声明。

附件1  
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

以下文字是有关专利权的“行为准则”，它在不同程度上涵盖了ITU-T建议书、ITU-R建议书、ISO实际成果和IEC实际成果的主要议题（在本文件中，ITU-T和ITU-R建议书统称为“建议书”，ISO和IEC实际成果（deliverables）统称为“实际成果”）。该“行为准则”的规则简单明了。建议书/实际成果由技术专家而非专利专家制定，因此，他们不一定非常熟悉诸如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复杂的国际法律状况。

建议书/实际成果不具有约束力；其目标是保证各类技术和系统在世界范围内的兼容性。这一目标符合所有参与者的共同利益。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确保每个人均能获得这些建议书/实际成果并对其加以应用和使用。

因此，每个人均应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地使用建议书/实际成果中的全部或部分专利。满足这一整体要求是该“行为准则”的唯一目标。因专利权引发的具体事宜（许可、使用费等）随个案不同而千差万别，故这些具体事宜由相关各方自行解决。

该“行为准则”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局（TSB）、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BR）以及ISO和IEC的首席执行干事（CEO）办公室不可能就专利权或类似权利的证据、有效性和范围提供权威或全面的信息，但适宜的做法是最充分地披露其所掌握的信息。因此，参与ITU、ISO或IEC工作的任何一方，应从一开始就分别提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ISO或IEC的CEO办公室注意任何已知专利或任何已知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论是属于该组织自身还是其他组织的），尽管ITU、ISO或IEC不可能验证此类信息的有效性。

2 如果建议书/实际成果已制定出来且披露了第1段所述的信息，则可能出现三种不同情况：

2.1 专利持有者愿意无歧视地、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方就免费使用许可的问题进行协商谈判。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ISO/IEC以外进行。

2.2 专利持有者愿意无歧视地、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与其他方协商谈判使用许可问题。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ISO/IEC以外进行。

2.3 专利持有者不愿遵守第2.1或第2.2段的规定；在此情况下，建议书/实际成果应不包含与该专利权有关的条款。

3 无论发生哪种情况（第2.1、第2.2或第2.3段），专利持有者必须使用相关的“专利声明和许可使用声明表”制定一份书面说明，并分别提交ITU-TSB、ITU-BR或ISO或IEC的CEO办公室备案。该书面声明不得含有超出表格相应栏框中所提供每个个案相关内容外的附加规定、条件或其他排他性条款。

附件2

用于ITU-T或ITU-R建议书|ISO 或 IEC实际成果的  
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  |  |  |
| --- | --- | --- |
|  |  |  |

**用于ITU-T或ITU-R建议书|ISO 或 IEC实际成果的  
专利说明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本声明不代表许可的实际授予

请按照以下文件类型的指示退回相关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  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30 5853  电子邮件： tsbdir@itu.int |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30 5785  电子邮件： brmail@itu.int | 国际标准化组织  秘书长  8 Chemin de Blandonnet  CP 401  1214 Vernier, Geneva  Switzerland  传真： +41 22 733 3430  电子邮件：patent.statements@iso.org | 国际电工委员会  秘书长  3 rue de Varembé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919 0300  电子邮件：  inmail@iec.ch | | | |
| **专利持有人：** | | | | | | | |
| 法律名称 | |  | | | | |  |
| **许可申请联系人：** | | | | | | | |
| 姓名和 部门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URL（可选） | |  | | | |  | |
| **文件类型：** | | | | | | | |
| **ITU-T 建议书 (\*)  ITU-R 建议书 (\*)  ISO实际成果 (\*)  IEC实际成果 (\*)**  （请将表格退回相关组织）  **共同文本或双文本（ITU-T建议书 | ISO/IEC实际成果 (\*)）**（就共同文本或双文本而言，请将表格退回三个组织（ITU-T、ISO、IEC）之一）  **ISO/IEC实际成果(\*)** （就ISO/IEC实际成果而言，请将表格同时退回ISO和IEC） | | | | | | | |
| **(\*)编号** | |  | | | |  | |
| **(\*)标题**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许可声明：**  专利持有人认为，根据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他持有的已批准和/或待批准的专利申请，是执行上述文件之必需，并特此声明（仅勾选一个方框）： | |
|  | 1. 专利持有人准备在全球范围内，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和在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向无限数量的申请人免费授予许可，以制作、使用和销售上述文档的实施工作。  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ISO或IEC之外进行。  如果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意愿是以上述文件的互惠性为条件的，也请在此\_\_标注。  此外，如果针对只愿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但不是免费地)授予执行上述文件所必备的专利许可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持有人保留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但不是免费地）授予许可的权利，也请在此\_\_标注。 |
|  | 2. 专利持有人准备在全球范围内，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和在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向无限数量的申请人授予许可，以制作、使用和销售上述文档的实施工作。  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ISO或IEC之外进行。  如果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意愿是以上述文件的互惠性为条件的，也请在此\_\_标注。 |
|  | 3.专利持有人不愿按照上述1或2的规定授予许可。  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国际电联、ISO和/或IEC提供作为本声明一部分的以下信息：  – 授予的专利号或专利申请号（如待批）；  – 指出上述文件的哪些部分受到影响；  – 描述涵盖上述文件的专利。 |
| 免费：“免费”一词并不意味着专利持有人放弃其对该专利的所有权利。确切地说，“免费”是指货币补偿问题；即专利持有者不会寻求任何金钱补偿作为许可协议的一部分（无论这种补偿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还是一次性许可费等。）然而，尽管专利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诺不收取任何金额的费用，但专利持有人仍有权要求相关建议书|实际成果的执行方签署一份许可协议，其中包含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如与管辖法律、使用领域、担保等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互惠：“互惠”一词是指，只有当潜在被许可方承诺将其许可的专利免费或在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用于实施同一上述文件时，才需要专利持有人向潜在被许可方授予许可。  专利：“专利”一词是指专利、实用新型和其他基于发明的类似法定权利（包括对其中任何一项的申请）中所包含和确定的权利要求，仅在任何此类权利要求对实施建议书|实际成果至关重要的范围内。必要专利是实施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的专利。  专利权的转让/转移：根据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第2.1或2.2条做出的许可声明，应被理解为对转让专利的所有利益继承人具有约束力的产权负担。鉴于此解释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任何根据共同专利政策提交许可声明的专利持有人（无论是在专利声明表中选择选项1还是选项2）转让受此类许可声明约束的专利的所有权时，应在相关转让文件中包含适当条款，以确保针对此类转让的专利，许可声明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且受让人将在未来转让中同样包含适当条款，以约束所有利益继承人。 | |

| **专利信息**（选项1和2所需但不必要的信息；国际电联、ISO和IEC针对选项3（注）所需的信息）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状态**  [批准/待批] | **国家** | **获批专利号 或 申请号（如待批）** | **标题**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 | 勾选这里，旨在增加篇幅以提供更多信息。 | | | |

注：上述选项3的方框列出还须为选项3增加的最低限度信息。

|  |  |  |
| --- | --- | --- |
| **签名（仅包括在最后一页）：** | | |
| 专利持有人 |  |  |
| 经授权人姓名 |  |  |
| 经授权人职衔 |  |  |
| 签名 |  |  |
| 地点，日期 |  |  |

表格：2018年11月2日

附件3

ITU-T或ITU-R建议书的一般性专利说明  
和使用许可声明表格

|  |  |
| --- | --- |
|  | ITU-T或ITU-R建议书的一般性专利说明 和使用许可声明 |

本声明不代表许可的实际授予

请退回相关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  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30 5853  电子邮件：tsbdir@itu.int | | |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传真：+41 22 730 5785  电子邮件：brmail@itu.int | | |
| **专利持有人：** | | | | | | | |
| 法律名称 | | |  | | |  | |
| **许可申请联系人：** | | | | | | | |
| 姓名和 部门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电话 | | |  | |  | | |
| 传真 | | |  | |  | | |
| 电子邮件 | | |  | |  | | |
| URL（可选） | | |  | |  | | |
| **使用许可声明：**  如果上述专利持有人提交的文稿所含的部分或全部提案都已纳入ITU-T/ITU-R建议书，其所含的部分包括已申请专利的项目，而且是实施ITU-T/ITU-R建议书之必需，上述专利持有人则根据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特此声明（仅勾选一个框）： | | | | | | | |
|  | | 1. 专利持有人准备在全球范围内，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和在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向无限数量的申请人免费授予许可，以制作、使用和销售ITU-T/ITU-R建议书的实施工作。  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之外进行。  如果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意愿是以上述ITU-T/ITU-R建议书的互惠性为条件的，也请在此\_\_标注。  此外，如果针对只愿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但不是免费地)授予执行上述文件所必备的专利许可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持有人保留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但不是免费地) 授予许可的权利，也请在此\_\_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专利持有人准备在全球范围内，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和在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向无限数量的申请人授予许可，以制作、使用和销售与ITU-T/ITU-R建议书相关的实施工作。  此类谈判留待相关方在ITU-T/ITU-R之外进行。  如果专利持有人的许可意愿是以上述ITU-T/ITU-R建议书的互惠性为条件的，也请在此\_\_标注。 | | |
| 免费：“免费”一词并不意味着专利持有人放弃其对该专利的所有权利。确切地说，“免费”是指货币补偿问题；即专利持有者不会寻求任何金钱补偿作为许可协议的一部分（无论这种补偿被称为特许权使用费，还是一次性许可费等。）然而，尽管专利持有人在这种情况下承诺不收取任何金额的费用，但专利持有人仍有权要求相关ITU-T/ITU-R建议书的执行方签署一份许可协议，其中包含其他合理的条款和条件，如与管辖法律、使用领域、担保等相关的条款和条件。  互惠：“互惠”一词是指，只有当潜在被许可方承诺将其许可的专利免费或在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用于实施相关ITU-T/ITU-R建议书时，才需要专利持有人向潜在被许可方授予许可。  专利：“专利”一词是指专利、实用新型和其他基于发明的类似法定权利（包括对其中任何一项的申请）中所包含和确定的权利要求，仅在任何此类权利要求对实施建议书|实际成果至关重要的范围内。必要专利是实施特定建议书|实际成果所需的专利。  专利权的转让/转移：根据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第2.1或2.2条做出的许可声明，应被解释为对转让专利的所有利益继承人具有约束力的产权负担。鉴于此解释可能不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任何根据共同专利政策提交许可声明的专利持有人（无论是在专利声明表中选择选项1还是选项2）转让受此类许可声明约束的专利的所有权时，应在相关转让文件中包含适当条款，以确保针对此类转让的专利，许可声明对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且受让人将在未来转让中同样包含适当条款，以约束所有利益继承人。 | | | |
| **签名：** | | | |
| 专利持有人 | |  |  |
| 经授权人姓名 | |  |  |
| 经授权人职衔 | |  |  |
| 签名 | |  |  |
| 地点，日期 | |  |  |

表格：2015年6月26日

1. 就ISO和IEC而言，这包括标准制定过程各阶段的所有标准草案接受方。 [↑](#footnote-ref-1)